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凭祥市上石镇人民政府的上石镇易地扶贫搬迁点防水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腹钢柱，镀锌钢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818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屋面钢檩条，镀锌方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818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轻钢屋架上下弦镀锌钢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818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轻钢屋架腹杆镀锌钢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818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柱脚Φ200钢板法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818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屋面穿透式彩钢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蓝天钢管厂（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818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海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